

<<刑事办案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办案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5927

10位ISBN编号：7511815928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685

字数：115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办案手册>>

内容概要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为主线，分为“总类编”、“罪名编”和“程序编”三大部分，并将“关联法规”和“案例导引”两个特色栏目镶嵌其中：

1.关联法规，围绕两大刑事法典，提供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或全文收录，或具体节录，为您适用法律提供全面依据；

2.案例导引，围绕特定罪名，从《高法公报》和《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法律出版社出版，各地高级法院提供）中精选典型案例，编成索引，为您在办案中参考同类生效裁判提供指导。

3.程序说明，对刑事诉讼程序作出简要的适用说明。

<<刑事办案手册>>

书籍目录

总类编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制

第三节 拘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刑

第六节 罚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刑

第二节 累犯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刑

第六节 减刑

第七节 假释

第八节 时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罪名编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刑事办案手册>>

-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 第九章 渎职罪
-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程序编

- 第一编 总则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管辖
 - 第三章 回避
 -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第五章 证据
 -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第八章 期间、送达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第一章 立案
 - 第二章 侦查
 - 第三章 提起公诉
- 第三编 审判
 - 第一章 审判组织
 -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 第三章 二审程序
 -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 第四编 执行

章节摘录

版权页：认为由对方管辖更为适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移交对方管辖。

军事司法机关管辖的澳门驻军人员犯罪的案件中，涉及的被告人中的澳门居民、澳门驻军以外的其他人，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通知（节录）五、修订的刑法实施后，对已明令废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和补充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原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不再适用。

但是如果修订的刑法有关条文实质内容没有变化的，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在没有新的司法解释前，可参照执行。

其他对于与修订的删法规定相抵触的司法解释，不再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年9月25日法释19975号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为正确适用刑法，现就人民法院1997年10月1日以后审理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修订前的刑法或者修订后的刑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第一条对于行为人1997年9月30日以前实施的犯罪行为，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行为人逃避侦查或者审判，超过追诉期限或者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超过追诉期限的，是否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条犯罪分子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不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需要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三条前罪判处的刑罚已经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在1997年9月30日以前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1997年10月1日以后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刑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第四条1997年9月30日以前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1997年10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适用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条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的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适用刑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刑事办案手册>>

编辑推荐

《刑事办案手册(第11版)(2011年最新修订)》：新法规增补，常用更常新。
依托时效性法规资讯刊物《司法业务文选》，提供专业法规增补服务。
免费追加、对所有寄回《增补登记表》的读者，免费提供一次法规增补材料（电子版）。
有偿增补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不同范围和方式的法规资讯增补，不同资费标准，都是超值服务。
（《增补登记表》见《刑事办案手册(第11版)(2011年最新修订)》附录页。
方便实用的新型办案工具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